泽州县水务局

泽州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
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投标登记报告办法

第一条　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泽州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，严防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，依据相关党纪法规和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适用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。其他水利项目招标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　适用对象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主要指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。

第四条：违规插手干预情形

“插手干预”指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以直接、间接或明示、暗示方式干预正常招标活动（依法履职的监管不在此列）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违规改变招标方式（如应招不招、化整为零）；

2. 为特定对象“量身定做”（指定代理机构、设置倾向性条款）；

3. 泄露未公开招投标信息；

4. 授意他人串通投标、出借资质等；

5. 干预招投标过程关键环节（违规组建评委会、干涉评标专家评标定标）；

6. 要求签订阴阳合同、超合同结算；

7. 干扰行政监督、投诉举报处理等。

第五条　登记报告原则与要求

遵循谁发现、谁登记、谁报告原则，被干预人需全面如实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，可附录音、微信记录等证据资料。全程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　登记报告流程

1. 被干预人（投标人、代理、评标专家）发现问题：应自觉抵制并如实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报送至行政监督部门。监督部门接收后，5个工作日内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2. 被干预人（招标人、行政监督人员、交易平台工作人员）发现问题：应自觉抵制并如实填写《登记报告表》，直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七条　线索处置

纪检监察机关对线索进行分类处置，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

依规依纪处理，结果记入公职人员廉政档案，并反馈移送单位。

第八条　责任追究与保护

1. 对被干预人：如实报告受法律和组织保护，遭打击报复的，从严追责；不如实报告，诬陷他人的，依法依规依纪处理；

2. 对公职人员：授意、胁迫他人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泽州县水务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